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285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2853 号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风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顺风能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顺风能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天顺风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天顺风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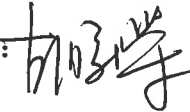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天顺风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


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顺风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30Z2853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12月9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149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7,619,047 股，每股发行价为 6.7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5.84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2,430,397.2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967,569,598.5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9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专项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度，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子公司鄞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鄞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子公司南阳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南阳”）、保荐

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度，公司、子公司菏泽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菏泽”）、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102240229013387018	—	2019年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10537001040002958	—	2019年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8112001013200223472	—	2019年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10224001339159	—	2019年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89120154740008126	—	2018年注销

注：上述项目专户中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使用完毕，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

（二）2021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昆山新长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昆山新长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90,015股，发行价格为6.51元/股，购买其持有的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顺”）20%股权。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常熟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3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1MA1MLJAB9G的《营业执照》，昆山新长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苏州天顺20%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后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苏州天顺100%股权，苏州天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昆山新长征投入的价值为 30,292.00 万元的苏州天顺 20%股权，其中价值为 15,292.00 万元的苏州天顺股权对应本次重组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23,490,01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9,429,982.65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802,509,062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802,509,062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 2983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3,490,015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802,509,062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宣力新能源菏泽鄄城左营风电场项目（150MW）”承诺投资金额 70,0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71,259.52 万元；“宣力新能源南阳桐柏歇马岭风电场项目（100MW）”承诺投资金额 50,0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47,898.65 万元；“宣力新能源菏泽牡丹李村风电场项目（80MW）”承诺投资金额 40,0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40,648.05 万元，上述项目实际合计投资金额较承诺合计投资金额减少 193.7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管理，努力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在满足实际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形成的资金节约。

2、2021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2021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昆山新长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0 号），核准公司向昆山新长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3,490,01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21 年 3 月 26 日，苏州天顺 20% 股权过户事宜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1MLJAB9G 的《营业执照》。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4,917.59	178,375.46	75,858.14	50,076.01
负债总额	78,442.47	116,609.44	43,682.96	31,296.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475.12	49,412.82	25,740.14	15,023.95

注：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0,767.41	218,896.44	75,407.91	25,176.57
营业成本	107,361.83	174,308.26	51,645.67	19,822.04
营业利润	17,851.46	34,872.49	16,101.87	3,667.45
利润总额	17,362.34	34,913.12	16,110.91	3,70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4,120.08	23,522.60	10,666.22	1,255.57

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效益实现情况

昆山新长征承诺苏州天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5.7亿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确认为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苏州天顺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金额由公司自行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苏州天顺效益实现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本期实际完成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120.08	23,522.60
累计实际完成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7,642.68	23,522.60
完成进度	66.04%	41.27%

注1：2020年度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048.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5,165.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年: 20,739.52				
						2019年: 235.90				
						2020年: -				
						2021年1-9月: 15,292.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宣力新能源菏泽鄄城左营风电场项目(150MW)	宣力新能源菏泽鄄城左营风电场项目(150MW)	70,000.00	70,000.00	71,259.52	70,000.00	70,000.00	71,259.52	1,259.52	2019年4月30日
2	宣力新能源南阳桐柏歌马岭风电场项目(100MW)	宣力新能源南阳桐柏歌马岭风电场项目(100MW)	50,000.00	50,000.00	47,898.65	50,000.00	50,000.00	47,898.65	-2,101.35	2018年6月30日
3	宣力新能源菏泽牡丹李村风电场项目(80MW)	宣力新能源菏泽牡丹李村风电场项目(80MW)	40,000.00	40,000.00	40,648.05	40,000.00	40,000.00	40,648.05	648.05	2017年12月31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40,066.88	40,000.00	40,000.00	40,066.88	66.88	不适用
5	收购苏州天顺20%股权	收购苏州天顺20%股权	15,292.00	15,292.00	15,292.00	15,292.00	15,292.00	15,292.00	-	不适用

注1: 宣力新能源菏泽鄄城左营风电场项目(150MW)、宣力新能源南阳桐柏歌马岭风电场项目(100MW)及宣力新能源菏泽牡丹李村风电场项目(80MW)等3个项目实际投资总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金额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管理, 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满足实际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形成的资金节约。

注2: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90,015股, 发行价格为6.51元/股, 发行总价为15,292.00万元, 此外并支付现金15,000.00万元收购苏州天顺20%股权。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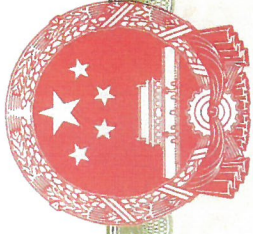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1	宣力新能源菏泽鄄城左营风电场项目(150MW)	97.15%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 项目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9.06%, 正常运行期年上网电量30,960万千瓦时, 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064小时。	不适用	2,523.16	6,087.41	7,512.05	16,122.63	是
2	宣力新能源南阳桐柏歌马岭风电场项目(100MW)	99.98%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为0.61元/KWh, 项目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2.98%, 正常运行期年上网电量26,800.5万千瓦时, 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680小时。	4,241.97	5,843.14	4,394.83	4,350.43	18,830.37	是
3	宣力新能源菏泽牡丹李村风电场项目(80MW)	100.84%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上网电价0.61元/KWh(含税), 项目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8.71%, 正常运行期年上网电量16,555万千瓦时, 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069小时。	3,574.40	4,633.61	3,349.58	3,193.16	14,750.75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收购苏州天顺20%股权	不适用	苏州天顺2020-2022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5.7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3,522.60	14,120.08	37,642.68	不适用

注1: 上述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自项目投入运营累计年上网电量÷自项目投入运营承诺累计年上网电量。

注2: 上述对照表中2018-2020年度实际效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1年1-9月实现情况未经审计。

注3: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收购苏州天顺20%股权承诺效益完成进度为66.04%, 业绩承诺期尚未完成。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
审计报告; 清算财务; 代理记
账; 验资; 资产评估; 法律及
税务咨询; 软件开发; 销售及
售后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代
理会计; 代理记账; 软件培
训; 会计培训; 开展经营活
动; 其他市场主体依法核准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和行政
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须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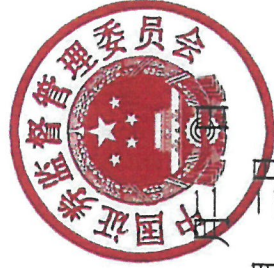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葛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潘思兰
女
1992-11-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34022219921103294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3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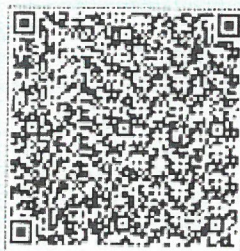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奎
Full name	刘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2-12
Date of birth	1989-02-12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221198902128571
Identity card No.	3412211989021285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奎(11010032038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03203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刘奎(11010032038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